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

**向將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董事會專項報告**

---

盧森堡2024年4月19日

各位股東台鑒：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4.2條，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獲授權(i)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認購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發行、授出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購權利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包括可換股債券)，特別是在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通過註銷或限制)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或上述票據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及／或授出，及(ii)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其中若干類別人士以無代價方式分配現有股份或從可供動用儲備向上述僱員及人員發行繳足的股份(「**股本授權**」)。

根據關於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盧森堡公司法**」)以及章程細則，目前有效的股本授權將於2025年7月14日(即章程細則第4.2條所述目前有效的五年期限結束之日)期滿。

董事會已就以下目的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420-26(5)及(6)條編製本報告：建議將授予董事會之授權續期五年，以在股本授權的權限內一次或多次增加本公司已認購股本，而且董事會有權在發行本公司新股時限制或撤銷股東的優先認購權(上述重續下稱「**經重續股本授權**」)。

將根據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將按其面值一美仙 (0.01 美元) 連同任何最終股份溢價 (應由董事會在每一次可能進行新增股本時釐定) 發行。

董事會強調，授權限制或撤銷法定優先認購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利益，同時亦必須，以便在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框架內發行新股時具有靈活性。

股本授權並非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是按照盧森堡公司法規定需要授出的一項授權。經重續股本授權純粹將現有股本授權續期五年。

此外，根據股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 (包括可換股債券) 乃受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載列的限制所規限，而根據經重續股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 (包括可換股債券) 將仍然受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均載有條文，限制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本授權增加股本的能力。為保護股東免於因其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可能被攤薄而受到影響，該等條文規定董事會在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 (包括可換股債券) 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前，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但如下文所述及按《上市規則》規定，如屬向全體股東提呈就股份供股，或已經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則除外)。

因此，根據現有的股本授權以及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除非根據以下各項，否則未經股東的批准，董事會不可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

- 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上述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 (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因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將不需要股東的特定批准，除非建議的供股會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並且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根據此等供股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導致本公司的(i)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或(ii)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是單指該次供股，還是與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或

- 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股東於2022年12月2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或
- 就按照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分派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

與董事會增加已發行股本能力有關的相同限制將適用於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

股東務請注意，如果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並未在將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則根據盧森堡公司法，董事會於2025年7月14日後，將不得：

- (a) 根據授出當時尚未根據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行使的獎勵發行及／或配發本公司的股份；及
- (b) 根據現有發行授權或股東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的任何日後批准，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包括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認為，此尤其有損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且取消股份獎勵對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長期激勵，因此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再者，此將會限制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就其他目的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的靈活性。

董事會相信，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屬正當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公司利益。此外，董事會承諾在考慮本公司的最佳公司利益，以及在依循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始終真誠行事。

由於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董事會在發行本公司新股時將作出靈活處理，在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時限制或撤銷股東的優先認購權。

基於以上所述，在始終符合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情況下，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在將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經重續股本授權，以便(i)授權董事會在額外的五年期限內，於以上所述的權限及限制內一次或多次增加本公司的已認購股本，(ii)授權董事會確定任何股本增加的條件(不論是否涉及股份溢價)及(iii)授權董事會限制或撤銷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

---

簽署：Timothy Charles Parker

職務：董事兼主席